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证监会备案，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无论现在不时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自修改生效时起，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原《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2、本公司将在官网基金相关信息披露时间节点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q001.com,www.boccmastfunder.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可能会因为市场波动、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操作或技术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降低，甚至产生损失。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七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目的

为了规范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无论现在不时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自修改生效时起，《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二、修改内容

1、修改前后的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目的 为了规范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目的 为了规范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目的 为了规范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目的 为了规范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王文清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文清 联系电话：（021）61056000 传真：（021）61056001 股权结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王文清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文清 联系电话：（021）61056000 传真：（021）61056001 股权结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亿零肆佰陆拾壹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594941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亿零肆佰陆拾壹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594941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证监许可[2017]1609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证监许可[2017]1609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二、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数据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可转换债券，按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计算，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份总量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与该公司发行的股票，按转股后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份总量的10%； 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国债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国债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5、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国债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二、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数据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可转换债券，按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计算，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份总量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与该公司发行的股票，按转股后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份总量的10%； 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国债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国债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5、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国债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王文清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文清 联系电话：（021）61056000 传真：（021）61056001 股权结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王文清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文清 联系电话：（021）61056000 传真：（021）61056001 股权结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亿零肆佰陆拾壹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594941	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亿零肆佰陆拾壹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594941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事由出现的除外； （3）更换基金管理人； （4）更换基金托管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确定日的基金份额计算）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本公司将在官网基金相关信息披露时间节点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q001.com,www.boccmastfunder.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可能会因为市场波动、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操作或技术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降低，甚至产生损失。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事由出现的除外； （3）更换基金管理人； （4）更换基金托管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确定日的基金份额计算）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本公司将在官网基金相关信息披露时间节点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q001.com,www.boccmastfunder.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可能会因为市场波动、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操作或技术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降低，甚至产生损失。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七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目的 为了规范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目的 为了规范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目的 为了规范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目的 为了规范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王文清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文清 联系电话：（021）61056000 传真：（021）61056001 股权结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王文清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文清 联系电话：（021）61056000 传真：（021）61056001 股权结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亿零肆佰陆拾壹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594941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亿零肆佰陆拾壹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594941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证监许可[2017]1609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证监许可[2017]1609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二、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数据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可转换债券，按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计算，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份总量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与该公司发行的股票，按转股后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份总量的10%； 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国债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国债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5、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投资，其信用评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轧差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国债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	